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拟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委托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本次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因此，同意上述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怀世、王 琳、陈金坡

2016 年 3 月 23 日